

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已于当日生效。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现将基金转型内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

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